



192212050511
2019.01.29-2025.01.28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OT[检]2023110166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MA**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公司只对来样或此次自采样品负责。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92212050511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3 幢

固定电话：023-68827688

业务电话：15213491840

公司网址：www.cotjc.com

电子邮箱：zhonghe_cot@163.com

投诉电话：12315、12369

一、任务来源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检测人员：谢亮、黎彬

分析人员：杨雪莲、张聪、赵雪、郑昌琴、魏甜甜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5/02 号地块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奚老师 13548151969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Na ₂ S	8 万吨/年	260 吨/天	98%	生化池	20 m ³ /d	13.5 m ³ /d	68%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办公楼南侧围墙 GW1	pH 值、铬（六价）	1 次/天×1 天
	硫代硫酸钠车间旁 GW2		
	厂区东北侧 GW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北侧厂界外 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	3 次/天×1 天
	南侧厂界外 A2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1 天 (昼夜各一次)
	东南侧厂界外 N2		
备注	—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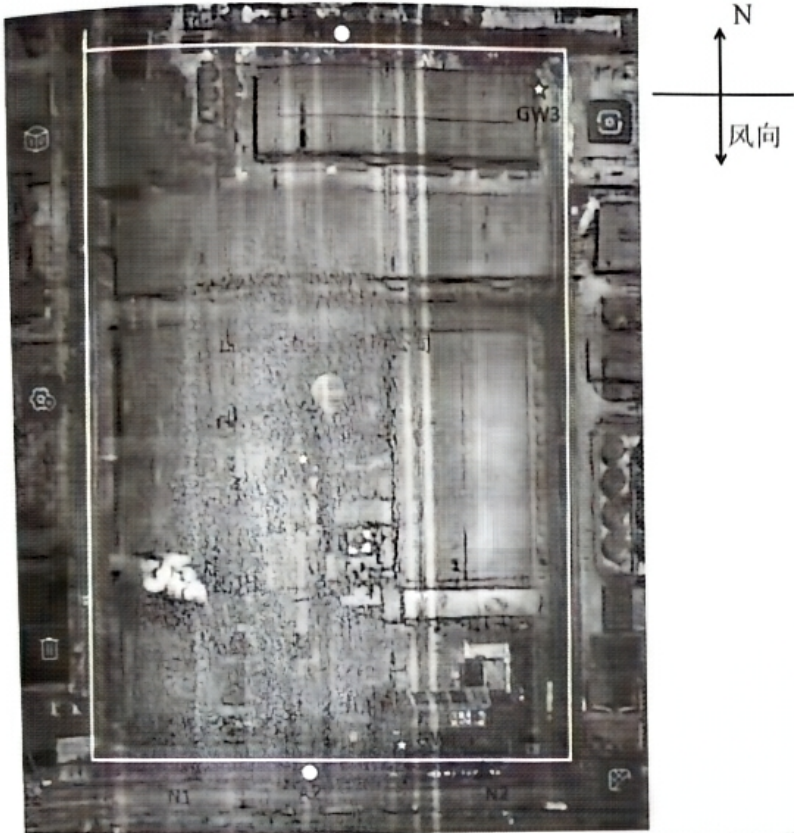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性/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AZ8651/COT-YQ-280	—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 酰二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0.004 mg/L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接下页)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AZ8651/COT-YQ-2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OT-YQ-15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COT-YQ-160	0.0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COT-YQ-077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80/COT-YQ-024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OT-YQ-04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COT-YQ-021 精密电子天平/JF1004 /COT-YQ-034	—
无组织 废气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0.01 mg/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COT-YQ-314/315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OT-YQ-0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COT-YQ-314/315	0.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14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COT-YQ-314/315	0.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COT-YQ-208 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ESJ30-5B/COT-YQ-0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COT-YQ-314/315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OT-YQ-271 声校准器 /AWA6022A/COT-YQ-272	—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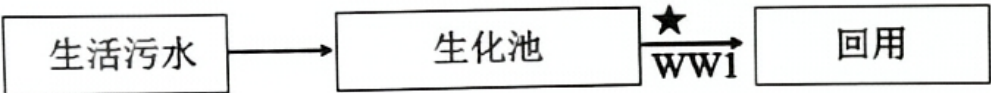
(接下页)

五、检测内容



图例：☆为地下水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检测点。

图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六、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	pH 值	铬（六价）
				无量纲	mg/L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办公楼南侧 围墙 GW1	2023110166 GW01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无沉淀	7.4	0.004 L
	硫代硫酸钠 车间旁 GW2	2023110166 GW02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无沉淀	7.3	0.004 L
	厂区东北侧 GW3	2023110166 GW03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无沉淀	7.3	0.004 L
参考限值				6.5≤ pH≤ 8.5	≤ 0.05
备注		1.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来源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质； 2.上述表中带有“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L”表示。			

（接下页）

生活污水排放口 WW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硫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110166 WW010101	微黄、气味弱、无浮油、少量沉淀	7.1	93	35.0	14	39.6	0.33	0.01 L
	2023110166 WW010102	微黄、气味弱、无浮油、少量沉淀	7.2	90	36.3	10	35.2	0.35	0.01 L
	2023110166 WW010103	微黄、气味弱、无浮油、少量沉淀	7.2	104	33.2	16	38.4	0.41	0.01 L
	平均值	——	7.1~7.2	96	34.8	13	37.7	0.36	0.01 L
备注		上述表中带有“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L”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北侧厂界外 A1	2023110166 A010101	0.216	0.011	0.020	0.004
		2023110166 A010102	0.231	0.016	0.018	0.004
		2023110166 A010103	0.238	0.013	0.015	0.004
	南侧厂界外 A2	2023110166 A020101	0.236	0.026	0.024	0.006
		2023110166 A020102	0.252	0.023	0.027	0.006
		2023110166 A020103	0.249	0.031	0.028	0.007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0.03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				

(接下页)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报出值	测量值	报出值	最大值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西南侧厂 界外 N1	风机	59.2	59	52.4	52	62.8
	东南侧厂 界外 N2		60.0	60	52.4	52	57.6
标准限值			65		55		70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厂界环境噪声 N1、N2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备注		1.最大值代表在测量时段内测得的频发或者偶发噪声 A 声级最大值； 2.最大值只针对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不高于夜间限值 10dB(A)和夜间偶发噪声 的最大声级不高于夜间限值 15dB(A)进行单独评价。					

报告结束

编制: 赵文彬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 李成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签发: 丁仲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